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进行调整,由27.685元/股调整为27.4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许乃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1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确定以2023年5月17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5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P=27.685-0.275=27.4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7.685元/股调整为27.41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由27.685元/股调整为27.4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詹萍女士、夏劲松先生、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选詹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正清先生、胡高云先生、敖凌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夏劲松先生、詹萍女士、刘冰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选夏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高云先生、詹萍女士、傅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选胡高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正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志军先生、刘爱华女士、杨华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戴江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戴江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详见2023年06月0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06月0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刘冰洋先生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希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3年06月0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正清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主任、副厂长,湖南益阳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正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2%的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正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正清先生因短线交易行为于2022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深圳交易所通报批评,考虑其长年深耕制药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熟悉公司具体业务,且已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学习贯彻,确保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刘志军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曾任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工程部部长,云南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监。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披露日,刘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爱华女士:1971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益阳制药厂车间副主任,益阳制药公司车间主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刘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爱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华先生:1982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湖南汉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杨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敖凌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正清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四磨汤产品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湖南中达骜马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披露日,敖凌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敖凌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傅建军先生:1964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披露日,傅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建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江洪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湖南汉森制药有限公司督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督查部副部长、审计督查副总监、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市场督查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戴江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江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杨波女士:1976年0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销售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财务审计部部长。

截至披露日,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希雯女士:19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初级会计职称。曾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结算会计,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专干,现任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希雯女士于2019年0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披露日,张希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希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7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0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赛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06月0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签订《顾问协议》,聘请刘令安先生作为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服务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顾问费用为人民币800,000元/年。

(二)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令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2.13%股权,刘令安先生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签订《顾问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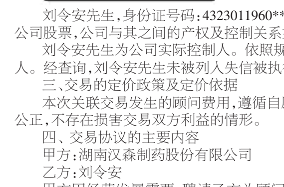

刘令安先生,身份证号码:4323011960********。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令安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与其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照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刘令安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经查询,刘令安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顾问费用,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开、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令安

甲方因经营发展需要,聘请乙方为顾问委员会主席。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提供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品牌营销策略、市场经营规划、业务经营管理规划等方面的专业咨询辅导服务。

2.利用本人在公司治理、战略统筹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在甲方管理优化、推进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

3.利用本人的社会威望和资源优势为甲方的发展提供有利支持。

4.通过自身拥有的专业知识和学术才能对甲方相关领域的发展提供有利的智力支持。

5.其他需要乙方提供顾问服务的事项。

(二)乙方的工作方式

1.顾问咨询,包括提出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提供信息资料等形式。

2. 其他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费用及支付

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人民币捌拾万元,甲方分月将顾问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顾问服务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曾任公司董事长,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卓越贡献。经与刘令安先生协商确定,公司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刘令安先生本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刘令安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其在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运营上拥有多年经验,能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提供咨询建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条件公平、合理,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战略推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与刘令安先生签署《顾问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顾问委员会主席,为企业管理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顾问协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05月23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06月0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董事长:刘正清先生

2.非独立董事:刘正清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刘冰洋先生

3.独立董事:胡高云先生、詹萍女士、夏劲松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詹萍女士(召集人)、夏劲松先生、刘冰洋先生

2.战略委员会:刘正清先生(召集人)、胡高云先生、敖凌松先生

3.审计委员会:夏劲松先生(召集人)、詹萍女士、刘冰洋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高云先生(召集人)、詹萍女士、傅建军先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刘赛程女士

(二)股东代表监事:符人慧先生、陈琛女士

(三)职工代表监事:刘赛程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裁:刘正清先生

(二)副总裁:刘志军先生、刘爱华女士、杨华先生、敖凌松先生、傅建军先生、戴江洪先生

(三)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戴江洪先生

(五)内部审计负责人:杨波女士

(六)证券事务代表:张希雯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江洪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希雯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戴江洪	张希雯
职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电话	0737-6351486	0737-6351486
传真	0737-6351067	0737-6351067
电子信箱	hnyydjh@163.com	maxiwen_218@163.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三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杨哲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三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杨哲怡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上述董事、监事离任后,仍须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对何三星先生、杨哲怡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孙元浩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对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时间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_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4,168,413股(含24,168,413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股份总数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在报送发行方案时,将根据具体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针对参与竞价的对象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并限定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本次认购数量加上其认购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后的股份数量(比例)的上限。同时,公司将要求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部分现有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66.64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据分析大模型建设项目	35,183.08	35,183.08
2	智能量化投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25,906.46	25,906.46
3	数据要素安全与流通平台建设项目	21,535.36	21,535.36
4	AI知识助理建设项目	19,113.55	19,113.55
5	研发及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50,328.19	50,328.19
合计		152,066.64	152,066.64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限售期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递交、呈报、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保密协议、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买卖、设备购买等相关合同);

3、根据相关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公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承诺函等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4、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和程序);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政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8、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进行调整,缩减各项目投资总额,不再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投入,主要缩减内容为铺底流动资金、场地使用费用和产品交付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折旧年限由3年变更为3-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29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逸影视;证券代码:00290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6月5日、6月6日、6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自查和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未来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4、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